



5. 投标人认为能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,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农业大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物业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8人,为3310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2.50万元,属于中小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30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诚民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4MA7775L95L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1月01日	行业	其他安全保护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